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2/19-20 號文件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及非立法文書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9 年 10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9 年 11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 I 部 根據《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第 635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

-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犬牙魚產品證書制度)規例》 (第 150 號法律公告)
-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港口巡查及管制)規例》 (第 151 號法律公告)
- 《2019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第 2 號)令》 (第 152 號法律公告)
-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53 號法律公告)

繼立法會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通過《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後,《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第 635 章)於 2019 年 2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成為 2019 年第 2 號條例。第 635 章就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公約》")(包括根據《公約》通過的養護措施("養護措施"))訂定條文。在第 635 章獲制定之前,條例草案已經由法案委員會研究。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發出的報告(立法會 CB(2)585/18-19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第 153 號法律公告

2. 憑藉第 153 號法律公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食衛局局長")指定 2020 年 7 月 1 日為第 635 章開始實施的日期。

第 150 至 152 號法律公告

3. 訂立第 150 至 152 號法律公告的目的，旨在就實施相關養護措施的細節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4. 第 150 號法律公告由食衛局局長根據第 635 章第 4 條訂立，旨在實施《10-05 養護措施》("《10-05 措施》")，¹以就規管犬牙魚產運送的發證制度訂定條文。該法律公告訂明多項事宜，當中包括：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可批給、拒絕批給或取消進口犬牙魚產或將犬牙魚產運離香港的許可證；
- (b)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沒有有效許可證的情況下進口任何犬牙魚產或將犬牙魚產運離香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 元)及監禁 1 年；
- (c) 在沒有有效證書的情況下進行某些將犬牙魚產在香港境外轉船的活動，而涉事的是"香港船隻"(即懸掛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區旗的船隻)，即構成刑事罪行；及
- (d) 訂明個人行李(如所有犬牙魚產的總淨重不超逾 15 公斤)、過境人士、過境物品及航空轉運貨物方面的豁免。

5. 第 151 號法律公告由食衛局局長根據第 635 章第 4 條訂立，主要旨在實施《10-03 養護措施》。該法律公告規管載有南極海洋生物的漁船進入香港水域，包括關於下述事宜的條文：

¹ 根據第 150 號法律公告第 2(1)條，《10-05 措施》指因應犬牙魚產品證書制度而根據《公約》成立的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所推行的《10-05 養護措施》。有關措施可不時予以修訂或取代，並適用於香港。根據第 635 章第 4(3)條，食衛局局長在根據第 635 章訂立規例時，可在該等規例中採用"直接提述方式"，即直接提述適用於香港的養護措施。

- (a) 向漁護署署長提交抵港前知會(進入香港水域的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的規定；
- (b) 漁護署署長拒絕若干漁船進入香港水域的權力；
- (c) 漁護署署長向漁船發出指示的權力；
- (d) 獲授權人員巡查漁船的權力；
- (e) 限制將南極海洋生物移離從事非法、未申報及有違管制捕撈的漁船，或移離曾在違反任何養護措施的情況下，被用於捕撈的漁船；及
- (f) 違反第 151 號法律公告中條文的罪行。

6. 第 152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4 條作出，以修訂第 442 章的附表，就因應漁護署署長根據第 150 號法律公告作出關乎進口、出口或再出口犬牙魚產許可證的決定而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訂定條文。該等決定包括對許可證附加條件、拒絕許可證申請以及取消許可證的決定。

7. 第 150 至 152 號法律公告自第 635 章開始實施的日期(即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8. 據食物及衛生局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 2019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 CR 1/2576/18)第 18 段所述，漁護署於 2019 年 3 月為貿易公司和餐飲業協會代表等舉行簡介會，以令業界知悉新法例規定。

9.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50 至 153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然而，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委員察悉，擬根據第 635 章訂立的規例具域外效力，故他們特別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相關規例供立法會省覽時，應提供採取域外行動的框架，以供詳細研究(參看法案委員會報告第 12 及 32 段)。委員亦關注到需要多少資源以推行新的發證制度，以及各政府部門之間如何互相協調以進行港口檢查等。

第 II 部 提升海上安全的措施

《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 (第 154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 3 號)規例》 (第 155 號法律公告)

10. 第 154 及 155 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就海上船隻上乘客的安全訂定條文。下文各段載述該兩項法律公告的主要條文。

第 154 號法律公告

11. 第 154 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以訂明多項事宜，當中包括第 548G 章附表 3 中有關本地船隻救生衣配備的下述規定：

- (a) 除若干船隻外，所有本地船隻均須在船上載有救生衣，而總數(不包括嬰兒救生衣)須不少於船隻獲發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人數(包括船員及乘客)("獲允許人數")；
- (b) 第 I 類別船隻，以及運載逾 12 名乘客並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的第 IV 類別船隻，須在船上載有數量不少於船隻獲發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乘客人數("獲允許乘客人數")的 2.5% 的嬰兒救生衣；及
- (c) 符合若干條件的水上食肆，須在船上載有數量不少於獲允許人數的 50% 的救生衣(嬰兒救生衣除外)，以及數量不少於獲允許乘客人數的 1.25% 的嬰兒救生衣。

12. 第 154 號法律公告作出的其他修訂關乎下列事宜：

- (a) 因應新設上述有關本地船隻救生衣配備的規定而對第 548G 章附表 2 及 3 作出修訂；及
- (b) 對第 548G 章附表 3 及 4 作出修訂，以就於某些本地船隻上配備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重新編排有關最低要求。

13. 第 154 號法律公告就符合緊接在第 548G 章經第 154 號法律公告修訂之前載於第 548G 章、關乎救生及滅火器具規定的船隻，訂明於 2019 年 12 月 23 日開始為期 2 年的過渡期。在過渡期內，該等船隻視作符合第 154 號法律公告所訂的新規定。

第 155 號法律公告

14. 第 155 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在第 548F 章中加入新訂第 10A 部(第 91A 至 91K 條)，以就大型海上活動²舉行期間的乘客安全措施訂定條文。當中的主要措施綜述如下：

- (a) 海事處處長可就大型海上活動藉公告指明某香港水域範圍和某段期間(稱為"指明範圍"及"指明期間")，並就該等目的發出指示或指引。第 548F 章新訂第 91C(4)條訂明該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b) 在大型海上活動舉行期間，當本地船隻於指明期間處於某指明範圍內時，該船隻的船長必須遵守若干關乎乘客安全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規定未滿 12 歲的兒童身處船上時須有成人("陪同兒童的成人")陪同、向陪同兒童的成人分發適合的救生衣，以及備存一份載列該船上乘客的個人資料的名單；及
- (c) 凡船隻於指明期間停留在指明範圍內，陪同兒童的成人須確保其陪同的兒童穿着合適的救生衣；如該成人陪同的是嬰兒，該成人須確保該嬰兒不會因沒有穿着所分發的合適救生衣而使其安全受到損害。

15. 新訂第 10A 部所訂規定，不適用於正作《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所指的專營服務或領牌服務之用的本地船隻；繫定於海岸的本地船隻；或停泊、繫泊、碇泊或繫固在避風塘內的本地船隻。

16. 根據第 155 號法律公告，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上文第 14(b)及(c)段所述任何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有關陪同兒童的成人或船長(視乎情況而定)可處第 2 級罰款(即 5,000 元)。

17. 據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於 2019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12 段所述，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² 在第 155 號法律公告中，"大型海上活動"一詞的定義指本地船隻處於某香港水域範圍內的情況，而該情況是海事處處長認為有可能顯著地提高海事意外的風險者。

至 2018 年期間就有關立法建議徵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相關業界組織的意見，建議獲得支持。議員可參閱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18.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就提升海上安全的立法建議(包括加強現時有關本地船隻救生衣配備的規定，以及優化大型海上活動舉行期間的安全措施)，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會議討論的事宜包括船上所提供成人、兒童及嬰兒救生衣的數目和比例，以及新規定的執行情況。

19. 第 154 及 155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實施。

第 III 部 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2019 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 (第 156 號法律公告)

20. 第 156 號法律公告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3(1)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該項法律公告宣布：

- (a) 位於黑角頭的石刻及鄰接土地為第 53 章所指的古蹟；及
- (b) 位於香港灣仔的玉虛宮和位於新界上水金錢的味峰侯公祠為第 53 章所指的歷史建築物。

21. 由於歷史建築物屬按第 53 章第 2 條所指的古蹟的一種，第 156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上述地方可根據第 53 章成為古蹟。根據第 53 章第 6(1)條，任何人不得在新宣布的古蹟內挖掘、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或拆卸有關古蹟，但如按照發展局局長批給的許可證進行，則不在此限。根據第 53 章第 19(2)條，任何人違反第 53 章第 6(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1 年。

22. 據發展局於 2019 年 10 月 2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DEVB/CHO/1B/CR/141)第 13、15 及 16 段所述，玉虛宮和味峰侯公祠獲評為一級歷史建築，反映兩者均具有特別重要的文物價值。由於有關建築物位於私人土地上，當局已向相關建築物的擁有人及合法佔用人送達通知，而該等擁有人

亦已明確表示同意擬議的古蹟宣布。此外，由於有關石刻位於政府土地上，地政總署已明確表示同意擬議的古蹟宣布。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23.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第 156 號法律公告。

24. 第 156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刊登憲報當日(即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實施。

第 IV 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第 157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第 158 號法律公告)

25. 第 157 及 158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已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刊憲當日起實施。

第 157 號法律公告

26. 鑒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參與軍事活動，導致其所在區域的局勢不穩，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自 2003 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安理會決議")，對剛果實施制裁。該等決議藉第 537 章下訂立的規例落實。對上一次訂立的是《2018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 537CE 章)，該項規例的有效期已於 2019 年 7 月 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27. 第 157 號法律公告旨在落實安理會為延長針對剛果的制裁措施而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通過的第 2478(2019)號安理會決議中的若干決定。該項法律公告訂明多項事宜，包括：

- (a) 禁止向在剛果境內活動的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向在剛果境內活動的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28. 上述禁制措施的有效期將於 2020 年 7 月 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29.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於 2019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75/53/4)，以了解進一步資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F 載有標明修訂事項文本，標示第 157 號法律公告對第 537CE 章所作出的改動。

第 158 號法律公告

30. 安理會自 2015 年 3 月起通過多項安理會決議，對南蘇丹實施制裁。該等決議藉第 537 章下訂立的規例落實。對上一次訂立的是《2018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第 537CC 章)，該項規例的有效期已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31. 第 158 號法律公告旨在落實安理會為延長針對南蘇丹的制裁措施而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通過的第 2471(2019)號安理會決議中的若干決定。該項法律公告訂明多項事宜，包括：

- (a) 禁止向南蘇丹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向在南蘇丹境內活動的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協助、訓練、財政援助或其他協助或援助；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32. 上述禁制措施的有效期將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33. 議員可參閱商經局於 2019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75/53/5/1)，以了解進一步資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E 載有標明修訂事項文本，標示第 158 號法律公告對第 537CC 章所作出的改動。

其他事宜

34. 根據第 537 章第 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規例，故此第 157 及 158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公告屬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請該小組委員會研究第 157 及 158 號法律公告。

35. 據該小組委員會秘書表示，有關第 157 及 158 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1)60/19-20 號文件送交該小組委員會委員及所有其他議員。

第 V 部 非立法文書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八份技術備忘錄 (2019 年第 43 期憲報第 5 號特別副刊)

36.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八份技術備忘錄("第八份技術備忘錄")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26G 條發出。第八份技術備忘錄取代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七份技術備忘錄("第七份技術備忘錄")，為 4 個香港發電廠³及可能出現的新電力工程於 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每個排放年度分配 3 種指明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

³ 4 個現有的發電廠分別是南丫發電廠及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龍鼓灘發電廠、青山發電廠，以及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

浮粒子)的排放限額。第八份技術備忘錄亦規定，在該技術備忘錄生效後，環境局局長須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按照該技術備忘錄所列明或釐定的每一指明牌照內每種指明污染物獲分配的排放限額數量。

37. 根據第 311 章第 37B(6)條，第八份技術備忘錄並非附屬法例。然而，其審議機制與第 1 章第 34 條有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機制(即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類似。根據第 311 章第 37C 條，如立法會並無通過決議修訂第八份技術備忘錄，該份技術備忘錄在原先作出修訂的 28 日期限或延展期限屆滿之時生效。如立法會通過決議修訂第八份技術備忘錄，則該份技術備忘錄在該決議在憲報刊登當日開始之時生效。

38. 據環境保護署於 2019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16 段所述，與第七份技術備忘錄載列的 2022 年排放限額相比，第八份技術備忘錄會進一步收緊電力行業的排放量：二氧化硫會減少約 40%；氮氧化物會減少約 29%；可吸入懸浮粒子則減少約 20%。

39.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就第八份技術備忘錄所涵蓋的事項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訂立第八份技術備忘錄並無異議。該事務委員會討論收緊發電廠的排放限額對電費的影響，以及發電廠排放量的預計減少幅度等。

總結意見

40.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 150 至 151、154 至 155、157 至 158 號法律公告，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本部並無發現第 152、153 及 156 號法律公告及 2019 年第 43 期憲報第 5 號特別副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葉瑋璣(第 150 至 153 號法律公告及 2019 年第 43 期憲報第 5 號特別副刊)

李凱詩(第 154 至 158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 11 月 8 日